

公众意见报告

标题: 报告: 推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域名行业发展			
发布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作者:			
意见征询期:	重要信息链接 公告 公众意见专区 查看提交的意见 公众意见报告		
意见征询开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意见征询结束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回复结束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时间 (世界标准时)		23:59 UTC	
工作人员联系	艾米·比文思 (Amy Bivins)	电子邮	Amy.bivins@icann.org

第 I 部分: 概述和后续步骤

ICANN 正在探寻方法和策略, 帮助推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域名行业的增长。具体而言, ICANN 关注的是当前在注册商授权和运营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以及如何缓解这些挑战。

鉴于此, ICANN 已于 2014 年 5 月发布一份公众意见报告, 报告探讨了截至目前 ICANN 收到的关于推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域名行业增长的建议。报告中有关于对《注册商授权协议》作出潜在更改的建议, 也有关于对 ICANN 应加大培训工作和外展活动力度的建议。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回复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公众意见涉及了许多问题。许多评论者都促请 ICANN 员工全面考虑该项工作的目的 (包括确定出衡量进度的指标)。也有人警告到, 由于存在客户需求水平低和其他更为基本的挑战 (如不尽人意的互联网普及水平, 甚至用电困难等) 等根本原因, 增加授权注册商的数量对于推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域名行业的增长将会收效甚微。

许多评论者也表示支持对《注册商授权协议》作出的潜在更改, 但不建议仅以注册商的地理位置为依据而放宽合同要求。例如, 注册商利益相关方团体表示支持对所有注册商作出同等更改, 不论其地理位置在何处。

该项工作可能会按照公众意见, 分多个阶段实施。ICANN 员工能对其中几个领域相对快速地作出更改, 其中包括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注册商提供更丰富的多语言教育培训材料。初期阶段, ICANN 员工应在与社群协商的基础上对 RAA 中 50 万美元的一般商业责任险要求进行审核, 以确定是否可以进行更改, 以在不影响互联网安全性和稳定性或者在产生问题时不会让注册商无法获得赔偿的基础上减轻负担。

第二阶段, ICANN 员工可通过推出自动化注册局纳入系统 (AROS) 并鼓励注册局充分利用该系统, 帮助减轻签约挑战。

第三阶段, ICANN 员工可通过与 ccTLD 加强合作, 深入了解服务水平较低地区所面临的挑战,

并在这些地区主办和推进更多培训。作为一个社群，ICANN 还可为分销商提供更多参与 ICANN 事务的机会，从而帮助提升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参与度。

上述各个阶段可同时进行，不过初期阶段或会率先启动。ICANN 员工计划在未来数周内就公众意见征询发布一份详细的项目路线图。

第 II 部分：献言者

截至本报告撰写之时，论坛上共发布了十五 (15) 条来自社群的意见。献言者（包括个人和组织/团体）按意见发布日期的先后顺序，连同其名称或姓名的首字母缩写列在下方。考虑到先前的叙述（第 III 部分）中进行了引用，引述的内容将注明献言者名称或名称的首字母缩写。

组织和团体：

姓名	提交方	首字母缩写
注册商利益相关方团体	米歇尔·奈伦 (Michele Neylon)	RR1
亚太区顶级域名协会	马克·萨尔瓦缇耶拉 (Marc Salvatierra)	APTLTD
注册商利益相关方团体	米歇尔·奈伦 (Michele Neylon)	RRSG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李晓东教授	CNNIC
互联网与社会研究中心	乔蒂·潘迪 (Jyoti Panday)	CIS
注册局利益相关方团体	保罗·迪亚兹 (Paul Diaz)	RySG

个人：

姓名	所属机构（如提供）	首字母缩写
约翰·普尔 (John Poole)	Domain Mondo	DM
鲍勃·韦根特 (Bob Wiegand)	Web.com	WC
亚斯敏·奥马尔 (Yasmin Omer)	DotShabaka	DS
默罕默德 A. 拉特欧夫 (Mahmoud A. Lattouf)	Abu-Ghazale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IP
米歇尔·奈伦 (Michele Neylon)	Blacknight	MN
哈姆扎·阿鲍尔费思 (Hamza Aboulfeth)		HA
马克·麦克卡森 (Marc McCutcheon)	TLD Registrar Solutions	MM
格雷姆·邦顿 (Graeme Bunton)	Tucows Inc.	TC
唐娜·奥斯汀 (Donna Austin)	ARI Registry Services	ARI

ALAC 于意见征询期结束后向 ICANN 员工提交了一条意见。可通过以下地址查看该条意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alacpolicydev/At-Large+Report%3A+Supporting+the+Domain+Name+Industry+in+Underserved+Regions+Workspace>

概括而言，该条意见指出 ALAC 对推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域名行业 (DNI) 发展之建议表示强烈支持，但同时也指出若不增加需求量，仅发展域名行业将于事无补。

ALAC 的意见补充道：“DNI（域名行业）项目的发展应遵循以下原则：1) 在提高（域名行业）普及率时，不得降低供应商标准；2) 向所有阶层的人们提供教育是关键所在；3) 通过提供培训和支持来澄清和简化注册商申请和审批流程；4) 应根据当地生活成本和财务限制合理地对注册商提出要求；5) 新 gTLD 计划的第二轮活动应优先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并通过举办外展活动来促进人们理解此计划；以及 6) 向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新 gTLD 申请人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第 III 部分：意见摘要

一般免责声明：本章节旨在全面广泛地总结提交到本论坛的意见，但不会讨论每位献言者提出的各个具体观点。如果读者对任何摘要意见的特定方面，或其他意见的全文感兴趣，请访问上文的链接（查看提交的意见），直接参阅具体意见。

I. 关于对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开展外展活动的目标和 ICANN 方式提出的意见

本部分中总结的意见大致涉及 ICANN 提议的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开展举措的目标和/或 ICANN 将举措付诸实践的方式：

RrSG 希望 ICANN 能明确说明确定“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目标。如果目标是提升注册服务的可及性，确保能以多语言和多币种提供服务，以及增加较小型市场中的客户选择和竞争力，那么要实现上述目标，是否存在其他可选方式？(RrSG)

RrSG 请求 ICANN 对确定某个地区或市场是否“服务水平较低”设立明确且客观的度量标准或指标。一旦确定度量标准或指标，便应设立基准线，以确定强化工作是否成功以及目标市场是否不再属于“服务水平低下”的范畴。(RrSG)

该报告表明其未采用整体方法来使这些地区形成稳健的域名行业。(DS)

该报告中指出的挑战和问题属于发展欠佳域名行业的现象而非原因。对于发展欠佳域名行业而言，提议的解决方案可能只会治标不能治本。(DS)

必须首先开展研究，确定并解决此类域名行业发展欠佳的根本原因。研究至少应：

- 确定稳健域名行业的质量（以及相关统计数据），如互联网普及率超过 80%。
- 根据稳健域名行业的质量，对“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符合标准作出定义，如互联网普及率低于 40%。
- 确定“服务水平较低的地区”。
- 通过引用注册局运营商、注册商、注册人和互联网用户的相关资料，详细分析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域名行业和稳健域名行业之间的差别。

- 确定旨在处理“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域名行业缺陷且获得广泛认可的措施。应在此方面采用整体方法，不应局限于 ICANN 感知范围内的措施。

- 采取旨在解决此类缺陷的措施，如可通过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开展域名行业巡回推介来提升消费者知晓度。(DS)

我们对 dotShabaka 注册局的断言表示认同，即该报告确定的是发展欠佳域名行业的表面现象而非根本原因，且报告过多地关注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增加注册商的数量这一问题。(RySG)

“我们 (RySG) 认为，dotShabaka 注册局所提议的整体方法对该事件的研究大有裨益。这些地区的新注册局和注册商想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采取上述步骤；没有强大的市场需求，他们便注定要失败。最后，我们想强调的是，dotShabaka 注册局在支持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域名行业上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并没有背弃或损害 ICANN 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确立的政策。”

如果需求缺乏，即使采取措施增加域名供应，最终也将徒劳无果。不采取措施处理域名需求缺乏的现象，注册商必将注定一败涂地。(DS)

在本地缺乏域名注册需求的情况下贸然建立“地方注册商”，必将注定让注册商面临财务失败的窘境。真正的问题是“在被 ICANN 确定为服务水平较低的地区内，是什么因素阻碍了人们对域名注册的需求”。(DM)

如果 ICANN 希望推动“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域名行业的发展，就必须尽可能从各个方面为这些地区提供援助，建立起与域名注册相关联的三大必要因素：为所有人提供良好的互联网连接服务；互联网自由（不进行互联网审查）；高水平的人均国民总收入 (GNI)。(DM)

有人将域名注册和互联网使用成本与生活成本和平均薪资相关联吗？(MN)

如果连电力供应都没有，何谈域名或互联网？(HA)

已有意见指出，增加此类地区的授权注册商数量或许不是发展域名行业的最佳举措，总的来讲，互联网普及率、自由和商业才是更亟待解决的问题。授权注册商或分销商在互联网倡导、宣传和让更广泛的公众了解 DNS 行业和电子商务机遇方面仍扮演着重要角色，这一点虽然几乎无可辩驳，但仍须引起注意。(MM)

对标准或注册商责任进行任何更改前都须征询多利益相关方社群的意见，社群应对“成功”一词作出明确定义，并确定出衡量“成功”的方法。(WC)

整个 ICANN 社群不遗余力为注册商获得授权制造重重关卡，却对能力较薄弱的地区在参与方面的不足显得极为关注，ICANN 如此行事实实在有些不够真诚。(TC)

该报告有一个议题值得我们详细探讨。其观点是，应主要由完全成熟的授权注册商参与域名行业。报告中也已明确阐述了阻碍该观点付诸实践的因素：启动资金、是否购买保险、注册局协议的管理以及其他监管阻碍因素。此外，创建和维护大量注册连接所需的技术能力也是一个重要原因。(TC)

除上述技术和监管因素，要获得授权注册商的身份，还存在其他困难。注册商业务的利润空间非常狭小…而狭小的利润空间意味着注册商是否能取得成功将取决于其规模的大小，而规模的建立不仅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而且需要一个意愿充分、条件充足的市场。对注册商业务而言，域名销售愈发显得次要。托管公司会将大部分域名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域名注册是一项成本花费，而不是一种他们能通过出售而获得利润的服务。(TC)

从本质上讲，新的注册商需要在资源更少、市场更小和监管制度更严格的环境中重新使用已经被其他注册商熟练掌握和完善的方法。并且此举并不旨在获得任何战略或商业利润。(TC)

提升域名行业的参与度只是为其他更加重要的事项提供一个衡量标准…（这些事项包括互联网速度和价格、电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率、互联网的认知度和参与度）ICANN 在对这些事项形成影响方面能扮演什么角色则是一个独立的但非常值得探讨的议题。(TC)

鉴于一种普遍观点认为，ICANN 注重那些对较富裕国家中已确立的现任者有利的政策，因此 ICANN 在能力培养举措上的一个阻碍因素便是信任的缺失。代表贫穷国家和全球其他互联网用户的力量若不充分，要改变这些政策或建立信任就是天方夜谭。(CIS)

II. 关于 ICANN 合同要求的意见

本部分中总结的意见大致涉及 ICANN 的合同要求以及可对“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举措作出的潜在更改：

RrSG 通常关注的是，ICANN 不得为已确立的注册商及其分销商增加可致使成本上升的要求（如 2013 RAA 中所述的要求），并同时提议为其他方减少障碍。(RrSG)

关于一般责任险，RrSG 请求 ICANN 简要描述我们需要投保的具体风险有哪些。若其他领域（如合规性和数据托管）进行了机构改良，该条要求是否仍有必要？我们还根据注册商的规模为缩小保险范围寻找依据，探索保险范围要求的逻辑转折点。(RrSG)

RrSG 请求 ICANN 对所提出的 7 万美元营运资金要求作出解释，并希望 ICANN 能就该笔固定资金是否适合所有注册商给出回答，或营运资金是否应根据收入、客户数量或其他一些衡量标准来决定。重点是，我们不支持使用 JAS 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支付给 ICANN 的注册商费用。(RrSG)

关于当前的授权流程，我想促请 ICANN 尽快检查现有标准，确定这些标准是否仍符合当前环境。例如，保险要求。这些要求是如何产生的？为什么要设定这样的限制？目的又

是什么？(MN)

所有 ICANN 授权注册商都应获得一视同仁的对待，都应遵守相同的标准。(MN)

我们支持 ICANN 与全球范围内的保险公司展开合作，这样有助于更好地了解 RAA 中的保险要求。ICANN 可通过发布一份熟悉该行业的保险公司名单，为新成立的注册商提供选择。(APTLD)

我们同样支持对合同条款进行定期审核，以确保条款的有用性，且每条条款确实能发挥重要作用。(APTLD)

我们将会关注 ICANN 是否降低了可能影响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任何最低标准。(APTLD)

要成为 ICANN 授权注册商的要求之一是必须购买相关保险，这一要求可能可能成为一些对该行业感兴趣的小企业的负担。该报告中会讲到这一主题，但我们仍想强调该问题可能会对参与者造成重大负担的事实。(AGIP)

我不希望对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注册商减少障碍…据我了解，ICANN 对所有地区的注册商均平等对待！如果我们希望解决该问题，就不应该区别对待非洲或中东地区的注册商。(HA)

我们坚信，ICANN 不应为某部分注册商降低授权或合规标准，除非对所有注册商社群均降低相关标准。(WC)

Web.com 对社群提出的希望 ICANN 对注册商制定各种保险要求的提议表示支持，只要这些要求能在所有授权注册商中统一应用。(WC)

我们认为，ICANN 检查和改进授权流程并了解流程是否符合当前的情况是一项重要之举。(CIS)

ICANN 应该且必须加大力度帮助注册商寻找合适的保险提供商并降低营运资金。(CIS)

可行的解决方案是，向注册商提供一份为现有注册商企业提供服务的已获认可的保险公司名单。(CNNIC)

III. 关于其他合同问题的意见，包括注册局-注册商协议

本部分中总结的意见大致涉及额外合同要求以及可对“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举措作出的潜在更改：

“我们理应明白自动化注册局纳入系统 (AROS) 面临着来自注册局的阻力（如有），以

及应采取什么方法解决此类问题。我们认为注册局在可行的情况下，可通过修正案或附录等方式对‘标准化’ RRA 所具有的价值加以塑造，用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RrSG)

要检查复杂繁琐的法律协议不仅耗时长，且费用成本较高。虽然有人认为这是一种“营业成本”，但如果注册局-注册商协议能遵循标准化的方法，或将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虽然一些新 TLD 采用了现有 RRA 的变体，但其并非标准。然而，ICANN 的协助范围和注册局运营商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及权利之间是存在界线的。(MN)

如果 ICANN 能接受其他币种和通过其他银行发起的付款，或能为许多注册商和潜在注册局减轻很多负担。(MN)

我反对 ICANN 使用自有资金为“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注册商提供财务援助。(MN)

新 gTLD 授权申请流程相当繁琐。每个注册商都必须与每个 gTLD 提供商签订一份单独的协议/合同。对许多注册商而言，该模式是对时间和资源的巨大消耗。如果所有注册局都使用同一个协议/合同模板，用以缩减注册所需时间，必将减轻各方负担。(AGIP)

要在注册局建立信用成本巨大，对于现金流储备金偏低且获得及时支付难度大的企业而言，尤为困难。据我理解，非洲某些地区会面临此类难题，若注册局推行 PAYG 系统可能会降低新创办的企业所面临的风险。(MM)

多数注册局都会开放一个网络界面，使用注册商账户可在该界面上开展购买活动，新创办的企业在技术知识成熟之前可能会优先采用该方法。删除 OT&E 要求可实现该目标。(MM)

Web.com 对社群提出的意见表示支持，即请求 ICANN 创建一个信息交换中心，为注册局/注册商的签约提供协助，并为 RRA 提议规范用语。(WC) 此外，Web.com 认为 ICANN 在将 RRA 递交给注册商之前，应更加主动地对其进行检查，以确保 RRA 与 ICANN 注册局协议的条款及现有的共识性政策保持一致。(WC)

Web.com 不支持根据地区降低注册商的成本和资本要求，除非向所述地区的所有注册商提供和应用了同等信用。(WC)

CNNIC 建议 ICANN 将自己或银行作为支付结算机构，鼓励注册局采纳灵活预付款计划，这将大大减轻为各类 TLD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注册商的财务负担。(CNNIC)

IV. 关于 ICANN 培训和材料的意见

本部分中总结的意见大致涉及 ICANN 的培训、材料以及可对“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举措作出的潜在更改：

RrSG 对 ICANN 开展培训和外展活动的行为表示赞同，并建议将该行为纳入 RAA 中所要求的整个“注册商认证”课程中。我们还提议将顺利完成 ICANN 主办和支持的培训课程的行为认定为行业内的认证证明。(RrSG)

全球域名分部应借鉴广大 ICANN 社群的实例，强化在提供其他语言的文件译本和支持资源方面的工作。(RrSG)

申请注册商为什么没有既定的申请表格可用？目前，信息网页的英语用语十分晦涩专业，没有既定的表格供每个人填写。文中对 RAA 中各种条款的引用非常繁多，但却没有根据实际请求和要求，使用通俗易懂的英语（或其他语言）加以解释。(MN)

提供质量更好且更具实用性的资料，对减少因对注册商义务的误解而产生的问题大有裨益。(MN)

使用当地语言召开网络研讨会，向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关于新近变更以及变更会对他们的业务有何影响的信息，或会是提高参与度的一计良策。(AGIP)。

大多数注册商的指导说明（不论是由 ICANN 还是 gTLD 注册局提供），其用词都模糊不清且难以解释。清晰易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深入见解，特别是关于合规性、注册流程、费用等，将有利于经验不足的潜在注册商开展工作。(MM)

我们建议创建一个在线申请流程，简化用语，让其与本地区息息相关。另一方面，如果 ICANN 能努力创建一些标准化的通用表格，可减少时间方面的阻碍，节省通读复杂繁琐的法律文件所需的精力，有助于 DNS 行业的发展。(CIS)

CNNIC 建议 ICANN 组建一支非固定的专家团队，专为服务水平较低的地区提供培训机会。(CNNIC)

ICANN 应及时在 ICANN 网站上直接发布文件的译本。这样做有助于鼓励各个服务水平较低的地区更多地参与进来。(CNNIC)

V. 关于 ICANN 外展和合作的意见

本部分中总结的意见大致涉及 ICANN 外展和合作以及可对“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举措作出的潜在更改：

APTLD 建议 ICANN 也应与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 ccTLD 积极展开合作。当地 ccTLD 最熟悉他们的社群和本地域名行业。ccTLD 也可以从本地域名行业的发展中受益。(APTLD)

已有数家 ICANN 授权注册商专注于扮演其他注册商及分销商与注册局合作之间的“信息交换中心”角色。应鼓励新成立的注册商在发展业务的同时，与上述“信息交换中心”展开合作，而不是让 ICANN 重新扮演“信息交换中心”的角色。(APTLD)

ICANN 理应与本地社群密切合作，共同发展服务水平较低社群的域名行业。合作应首先为分销商提供便利，助其发展成为注册商。这将有助于他们获取成为完全授权注册商所必需的经验。(APTLD)

APTLD 对中东战略工作组的工作了然于心，同时也注意到 ICANN 大洋洲工作组已将域名行业确定为中期内关注的四大重点领域之一。APTLD 积极与我们所在区域的域名行业展开合作，并将持续开展这一工作。若出现协同定位培训或会议的机遇，应努力把握。(APTLD)

某些地区对域名问题的认知还非常欠缺。ICANN 在提升认知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然而，与其他认知宣传活动相似，要初见成效还需要一段时间。ICANN 与该地区内的互联网社群应继续开展这些工作。(AGIP)

ICANN 理应与已成立的注册商展开合作，共同努力推进行业发展，为活跃于行业内的其他参与方创造成为注册商的机遇，而不是采取与此相反的态度。(HA)

让参与有 ICANN 授权注册商参加的导师计划变得更加容易（或有助于成立本地注册商）。鼓励注册商参与该计划是导师们的目标之一，此类注册商对各种分销商选项加以利用，以首先建立网络服务业务，再继续为获得授权而努力。(MM)

与在非洲拥有巨大影响力的跨国行业合作，鼓励域名本地化和 DNS 管理。(MM)

与此同时，ICANN 还应通过为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注册行为提供激励机制，以及为维护一个足够数量的注册人群体提供协助，加强在确保注册商可持续性方面的努力。企业社群也在该领域内发挥着一定作用，ICANN 应致力于扩展企业社群的功能，或者创建一个代表发展水平较低地区的独立社群。(CIS)

由于当地 ccTLD 对其社群和当地注册商的了解相对全面，因此 CNNIC 建议 ICANN 与 ccTLD 社群展开合作，以阐明不同程度的灵活性，如根据地理位置设置 CGL 保险范围的不同标准。(CNNIC)

ICANN 可与当地教育组织展开合作，培养出具备丰富专业知识的人才，并启动训练营活动，吸纳来自 DNS 行业未被开发的人才。(CNNIC)

VI. 关于分销商作用的意见

本部分中总结的意见大致涉及域名市场内分销商的作用以及 ICANN 中分销商参与的缺失：

就授权费用和成本而言，我们不认为小型注册商必须与当地分销商展开竞争是一个问题。事实上，服务于细分市场、地区或语言，恰好是分销商应发挥的作用。相反，如果一名地区注册商的成本结构无法在其当前业务模式下得到维持，就应考虑将其所具备的 ICANN 授权转让给更大型注册商的分销商。(RrSG)

如果我们真正希望能提升服务水平较低地区在域名行业内的参与度，我们就应当在 ICANN 内为有参与愿望的分销商开辟一个空间，鼓励他们踊跃参与。我们强烈建议 GNSO 改革流程重点关注这一问题。(TC)

或许注册商和分销商之间最重要的区别（至少就 ICANN 角度而言）就在于前者拥有广泛认可的发言权，而后者却无立锥之地。(TC)

第 IV 部分：意见分析

一般免责声明：本部分旨在提供对所收到意见的分析与评估，并就分析中所提供建议的理由进行解释。

社群在公众意见中强调，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域名服务需求低下带来了许多挑战，这与 ICANN 的注册商授权要求关系不大。但社群也对 ICANN 员工先前收到的关于 ICANN 合同要求的意见表示赞同。社群指出，调整针对所有注册商的某些合同要求（例如注册商授权保险要求）可以为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企业在申请注册商授权方面去掉不必要的障碍因素。

在考虑上述意见的同时，ICANN 员工将首先分析是否以及如何在不对域名注册人和互联网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造成风险的前提下修改合同要求。ICANN 员工也将改进材料，让潜在的和现有的注册商以及更广泛的社群更容易理解授权流程和标准。

同时，ICANN 也会按照社群意见，持续开展长期外展规划。工作人员计划加强外展活动，与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企业展开合作，强化培训工作，为潜在的和现有的注册商增加培训机会。

这必将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长期工作。未来数周内，即将发布一份涵盖短期变更和长期目标的项目路线图。该项目的初期阶段由多个小型步骤组成，工作人员可立即对其付诸行动，以减少参与 gTLD 市场的已知的合同障碍因素。该项目还包括实现更加重大的变更所必需的研究和规划，其目标旨在提升全球范围内，特别是目前参与度低下的地区内域名行业的参与度。